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圖書館委員會組織規程

104.05.05 行政會報通過

106.04.18 行政會報修正

- 壹、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圖書館為健全圖書管理制度，強化圖書館功能，組織圖書館委員會，並訂定本規程。
- 貳、本委員會之組織規程依據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1 日教育部頒「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規定訂之。
- 參、本委員會高級中學圖書館委員會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設立，由校長、相關單位主管、各學科教學研究委員會召集人組成，研討圖書館有關事項，由校長召集主持，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
- 肆、本委員會設執行秘書一人，由圖書館主任兼任，秉承主任委員之指示，推動本館館務，並執行本會之決議事項。
- 伍、本委員會最高決策機構為全體委員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其職掌如下：
- 一、圖書館館務工作之指導與監督及圖書館業務之評鑑。
 - 二、圖書館預算之編訂與經費之籌措。
 - 三、決定圖書館應興革之重大事項。
 - 四、協調各單位對圖書館工作之建議。
 - 五、審訂或修正各項圖書館規章。
 - 六、其他關於促進圖書館功能之重要事項。
- 陸、本委員會為求慎選圖書，每學期召集選書小組會議一次，由圖書館主任為召集人，由各科教學研究會召集人、主任輔導教師及學生代表組織之，選書小組之職責如左：
- 一、規劃館藏。
 - 二、遴選圖書。
 - 三、審查圖書介購單。
- 柒、全體委員會議及選書小組會議均得視實際需要，由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
- 捌、圖書館委員會議開會時，如實際需要得邀請有關單位人員列席。
- 玖、本規程經行政會報審議，陳 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